

## S232 省道以东、郑村河以北地块处置技术服务澄清文件

问 1、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1.1 实施的期限：项目工期为 150 天，工作内容包包括场地基础设施建设、污染土壤清挖外运、污染土壤资源化利用、清洁土回填、污染地下水处理、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及退场等。”请明确本地块应急处置工程验收时间节点和验收要求。150 天工期是否为现场施工结束，不包含验收时间？

**回复：150 天包含通过工程验收在内的总工期。**

问 2、本项目为应急处置工程，请问本应急处置工程验收标准是否为一次监测验收合格即可。

**回复：验收标准为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单位组织的验收。**

问 3、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服务内容，地下水修复治理及废水处置对预估 13610m<sup>3</sup> 的受污染地下水以及废水进行修复治理，因为水量对成本影响较大，请问水量是如何计算的，是按照污染地下水，还是按多倍地下水体积计算的？

**回复：13610m<sup>3</sup> 不是按照多倍体积计算，为预估的污染地下水，实际水量由中标单位按项总价包干。**

问 4、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描述具体，可行性高”，但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不能为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方案的提供技术支持，为编制好更高质量的工作方案，请提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深度及相应的图纸等技术材料。

**回复：详见附件。**

问 5、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需进行场地基础建设，请提供场地地理位置、红线范围图等，以便于投标报价成本核算。

**回复：详见附件。**

问 6、请给出本地块的地理位置，以便于现场踏勘。

**回复：位于 S233 省道以东、郑村河以北。**

问 7、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需进行清挖后土壤检测，请问



提供污染土壤清挖基坑数量及各基坑大小、深度等信息，以便于投标报价成本核算。

**回复：土壤清挖方量预估 2045t，实际需要清挖的土方量由中标单位后期根据现场开挖检测情况确定。**

8、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需进行地下水修复治理及废水处置，请问地下水抽出后是处理至达标后回注还是现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或外运？

**回复：地下水抽出后现场预处理后达到接收标准后，外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置。**

问 9、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到土壤要外运至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请提供技术方案，是否有确定土壤资源化利用方式？

**回复：土壤资源化利用方式为水泥窑或隧道窑协同处置。**

问 10、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到土壤要外运至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是否可以自行选用土壤资源化利用方式？

**回复：土壤资源化利用方式为水泥窑或隧道窑协同处置。**

问 11、为更加清楚的了解该项目情况，以便于编制工作方案，能否提供该项目前期场地调查报告。

**回复：详见附件。**

问 12、为确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治理技术及修复技术路线，请提供该项目技术方案。

**回复：详见附件。**

问 13、为确定土壤外运要求，需明确本项目污染土壤系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能否提供该项目污染土壤属性鉴别报告。

**回复：本项目污染土壤系一般固废。**

问 14、请明确本地块周边是否有临电接驳点。

**回复：中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问 15、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注册环评工程师主要是做的环评相关工作，本项目是一个处置工程类项目，与环评工程师所做的类型风马牛不相及，请问是否可以取消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要求，改成注册环保工程师？

回复：原“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调整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5 日

